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1年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8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智帮科技部分经营性资产,旨在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锻造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扩大传动轴产能,实现产业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升级,延长公司的产品产业链,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庆文_____

王莉婷_____

郑元武_____

2021年8月20日